

范文瀾著

中國通史簡編

修訂本 第三編 第二冊

中國通史簡編

范文瀾 著
修訂本 第三編 第二冊

中國通史簡編

修訂本 第三編 第二冊

范文瀾著

*

人民出版社出版（北京朝陽門內大街166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號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開本 8.0×11.68 厘米 $\frac{1}{32}$ ，印張 $11\frac{3}{8}$ ，插頁 16，字數 247,000

1955年11月第1版

1955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統一書號11001·211 定價（大）1.55元

印數0.001—48,000

目錄

第三編 封建經濟基地擴展的帝國底出現到軍事封建的大帝國底

建立——隋至元

第四章 吐蕃國

——六二九年——八四六年

第一節 吐蕃國的興亡

第二節 宗教與文化

簡短的結論

第五章 回紇國

——六四七年——八四六年

第一節 回紇國的興亡

第二節 社會經濟與文化

簡短的結論

第六章 南詔國、大理國.....五六

南詔國 七三八年——九〇二年

大理國 九三七年——一二五三年

第一節 南詔國的興亡.....五六

第二節 社會經濟與文化.....五六

簡短的結論.....五一

第七章 唐五代的文化概況.....五五

第一節 佛教各宗派.....五五

第二節 禪宗——適合中國士大夫口味的佛教.....六一

第三節 儒學由舊的漢學系統開始轉向新的宋學系統.....六〇

第四節 道教的流行.....六四

第五節 百花盛放的唐文苑（詩、詞）.....六六

第六節 近體文與古文.....七一

第七節 唐朝的史學、科學、藝術.....七四

第八節 唐代長安——各國文化交流的中心.....六二

簡短的結論.....八〇

第三編

封建經濟基地擴展的帝國底出現
——
到軍事封建的大帝國底建立——
隋至元

第四章 吐蕃國

——六二九年——八四六年

第一節 吐蕃國的興亡

羌族居住在中國西部，是一個古老的大游牧族。它和漢族在遠古傳說時代已有往來，到了商朝，屢見於卜辭，周朝以下，史書記載愈益詳備。羌族居地以西海（今青海省）爲中心，向四方伸展，主要是向西方伸展，因東面以及南北面都受到漢族的遏阻。據後漢書西羌傳所說，羌人只有部落酋長，沒有君臣上下，部落多至一百五十個，各隨水草遷徙，不相統屬，長時期停留在原始社會階段上，不能建立起國家來。西晉時，遼東鮮卑慕容部酋長涉歸有庶子名吐谷渾，率所部七百戶西遷，住在枹罕（甘肅臨夏縣）地方。他的子孫征服羌族，建立吐谷渾國。北朝宇文周時，吐谷渾王慕容夸呂建號爲可汗，築伏俟城（在青海西五十里）爲首都，國土廣數千里，分立四個大城，使子弟各居一城統治所屬民衆。唐初，吐谷渾分東西兩部，東部以伏俟城爲中心，西部以鄯善爲中心，吐谷渾可汗慕容伏允駐伏俟城，立次子慕容尊王（即達延芒波結）爲太子，守鄯善。

吐谷渾國受漢文化影響，採用一些漢族制度。羌族自原始社會進入低級的封建社會，慕容部是

起了推動作用的。少數慕容部貴族與衆多羌族部落會長融合成爲一個統治階級，鮮卑人羌化了，因之，吐谷渾實際是羌族的國家。

早在戰國初年，秦獻公出兵攻掠羌地，會長卬避秦兵，率部衆向南方遷徙，與青海諸羌隔絕。後來卬的子孫繁衍，自立部落，散居各地，其中有犛牛部，也稱爲越巂（崑崙）（崑崙）。羌，又有白馬部，也稱爲廣漢（四川廣漢縣）羌。這些部落在蜀邊境內外，遷徙無常，西羌傳說它們的部落名號，不可詳考，這大概是與漢族接觸較少的緣故。西羌傳又說，有發羌、唐旄等，在極遠的西方。一〇一年，青海迷唐部落被東漢兵擊敗，殘衆不滿千人，一直向西走去，投奔發羌。新唐書吐蕃傳以爲蕃、發聲近，發羌是吐蕃的祖先。按吐蕃統治者屬犛牛部，發羌、唐旄等當是羌族中最先進入西藏的幾個部落，後來爲犛牛部所征服。

蘇毗也是羌族的一個部落，原先居住在河源（黃河發源地）地方，遷徙到西藏以後，以邏些（拉薩）一帶爲中心，占有廣大土地。五八六年（隋文帝開皇六年）遣使人來朝貢。隋書西域傳稱爲女國，因爲蘇毗以女爲王。蘇毗風俗重女輕男，國政由女王和小女王各一人共同執掌。女王死後，按慣例在王族中選出賢女二人，一爲女王，次爲小女王。男人專管戰爭，女王的丈夫號金聚，也不參與政事。這是母系氏族制的殘餘，社會繼續進展，終究要推翻這個殘餘。

羌族在青海建立起吐谷渾國，是社會發展中一個光輝的標誌。羌族一部分自青海進入西藏，一部分遷徙到蜀邊境內外，也陸續進入西藏，廣闊遙遠的中國西部，從此逐漸得到開發，羌族對中國

歷史的貢獻是巨大的。唐時吐蕃國勃興，分立的諸國合併成爲統一的大國，尤其是社會發展中一個更光輝的標誌。中國西部出現吐蕃國，無疑是歷史上的大事件。

吐蕃國經過興起、強盛、衰亡三個時期，分別敘述如下：

一 興起時期（棄宗弄讚贊普以前）

吐蕃史書記載遠古傳說：「在天的中心之上，住着六父王天神的王子棄端己，他有三兄三弟，連他共計七人。棄端己的第三子爲棄聶棄贊普。他到下界爲人主……做了六鼈牛部的王」。六鼈牛部當即在越嶲一帶游牧的羌族部落。西羌傳裏說，「強則分種爲酋豪，弱則爲人附落」。大抵鼈牛部盛強，分立爲六個兄弟部落。棄聶棄贊普是最強的酋豪，又自立一部，降服其餘六部，六部酋豪被稱爲父王六臣。另外又有三個通婚姻的部落，被稱爲母后三臣。六父王天神的名字叫做鵠提悉勃野，棄聶棄既自稱天神所生，以罕勃野爲姓，正符合羌族「其俗氏族無定，或以父名母姓爲種號」（西羌傳）的慣例。贊普的意思是雄強丈夫，棄聶棄擁有這一稱號，說明他是特別雄強能够統率六臣的大酋長。棄聶棄時，社會內部開始分出尊卑兩類人，由於階級逐漸在形成，有立君長的需要，因之，棄聶棄以後，子孫世襲贊普稱號，比起羌族一般「不立君臣，無相長一」（西羌傳）的原始狀態來，是一個進步。神話傳說中往往含有史實，棄聶棄從上天下降到人間，實際就是從無階級社會轉到有階級萌芽的社會。

六犛牛部不知何時進入西藏，據傳說，第八世贊普號布袋鞏甲，居住在瓊巴地方，冶煉礦石，取得銀、銅、鐵三物，又製造木犁，用牛力開墾平原作田，引湖水灌溉，開始有農業。第十五世贊普號意肖烈，建立瓊巴堡寨。通典稱爲足播城，新唐書吐蕃傳稱爲跋布川，地在今西藏山南瓊結縣。第十七世贊普號德朱波那木雄贊，設置大相（宰相），作爲贊普的輔佐。第二十三世贊普號甲多熱弄贊，廢除「與神和龍族通婚」，改「與臣民通婚」。到第二十八世贊普號棄業頌贊，改進農業，興修水利，牧地與農田相接，國力日漸興盛。第三十世贊普號達布聶西，雜養犏牛與驢，定物價，蓄積乾草。依據上述一些記載，吐蕃部落自棄聶棄贊普時開始，逐漸形成爲國家，經濟政治和文化，也逐漸在進展。

蘇毗北接于闐，東北與多彌（居住在青海通天河一帶的部落）爲鄰，西境是天竺，南境即吐蕃，是一個大國。蘇毗有兩個都城，女王達甲瓦，駐年卡寧波（地當在今西藏日喀則一帶），小女王棄邦孫，駐儒那堡寨（拉薩）。蘇毗內亂，棄邦孫吞并達甲瓦的領地。一些貴族不服，暗通達布聶西，密謀叛變。達布聶西死，論贊弄囊繼位。論贊弄囊與蘇毗謀叛的貴族盟誓，親提一萬精兵出發，攻破儒那堡寨，蘇毗領土爲吐蕃所占。論贊弄囊受尊號爲朗日論贊，取政與天比高，蓋與山比堅之意。朗日論贊論功行賞，以都瓦堡寨及一千五百戶奴隸賜給絨·臧古，以薩格森的土地及一千五百戶奴隸賜給巴·魚澤布，以一千五百戶奴隸賜給農·仲波，以一千三百戶奴隸賜給哲蚌·納生。這四人都是蘇毗國的領主，絨的首城在今江孜，巴的首城在拉薩北部盆地，農在年楚河流域，

哲蚌在瓊結與江孜之間。他們助吐蕃有功，都成了贊普的重要大臣。蘇毗領主穹波，邦色殺藏博主馬爾門，以藏博二萬戶獻於贊普，贊普接受後即賜給邦色。邦色功大，也成了重要大臣。朗日論贊重用這些新臣，引起吐蕃舊臣（父王六臣與母后三臣）的不滿，到了晚年，父王之臣既離叛，母后之臣又復作亂。羊同、孫波（蘇毗殘部，在今青海玉樹一帶）、達布、工布、娘波等也四面起兵攻擊吐蕃，朗日論贊被叛臣置毒暗害而死。吐蕃從小國變成大國，是一個巨大的變動，發生舊臣與新臣之間、吐蕃與敵國之間的衝突，是很自然的。衝突的結果將決定吐蕃的興亡。棄宗弄讚贊普統率吐蕃的進步勢力戰勝了國內外的敵對勢力，從此，吐蕃走上強盛的道路。

二 棄宗弄讚贊普的事業（六二九年——六五〇年）

羌族從一百幾十個聚散無常的原始部落進而組成吐谷渾、蘇毗、吐蕃等國家，又從這些分立的國家進而組成統一的吐蕃國，都是劃時代的大發展。儘管仍舊存在着嚴重的分立傾向，但經過吐蕃國的強盛時期，羌族人產生以吐蕃文化為中心的共同心理狀態，此後，原來的羌族為具有初步穩定的人們共同體性質的蕃族或藏族所代替了。棄宗弄讚贊普是強盛吐蕃國的創始者，因之，他的成就在吐蕃歷史上有重大貢獻，在中國歷史上也有重大貢獻。

第三十二世贊普棄宗弄讚又號松贊幹布。他生於六二七年，十三歲（六二九年）繼位，十八歲（六三四年）遣使官到唐朝求婚，二十五歲（六四一年）娶唐文成公主，三十四歲（六五〇年）

死。他的一生正和唐朝創始者唐太宗同時。吐蕃史書說「王子松贊雖未成年，奮戰不屈，終於嚴懲罪犯，所有置毒者皆族滅之。未幾，叛亂者又皆臣服。絃·芒波結尙囊並未與全孫波交兵，設謀用計，說之來降。養護無數戶口，安居樂業。唐與吐谷渾皆來進貢。」未成年即是指十三歲即位事，此後二三年間叛亂平息，孫波降服，牧業繁榮，國力興盛，遷都邏些，完成統一大業。顯然由於朗日論贊消滅蘇毗，符合社會發展的趨向，再加上松贊的「驍勇多英略」（舊唐書吐蕃傳），以及羣臣主要是新臣的支持，才能獲得如此迅速的成功。通鑑在唐太宗貞觀八年（六三四年）記載吐蕃遣使來請婚事，說吐蕃疆土廣大，擁兵數十萬（兵數誇大不實），棄宗弄讚有勇略，四鄰都怕他。唐太宗遣使官馮德遐前往通好，這就是吐蕃史書所說唐來進貢。依據雙方史書的記載，說明六三四年以前，吐蕃已是西方新出現的強大國家。

松贊幹布一生事業，主要是在穩定內部，鞏固王權，建立起統一的吐蕃國，其次是對外用兵，兼併強鄰，保衛國家的安全。

下列諸事，是屬於建國的措施。

穩定內部——吐蕃王族稱爲論，宦族稱爲尙，論與尙構成吐蕃的統治階級。自然，王族宦族之間，宦族舊臣新臣之間，存在着許多矛盾。贊普與羣臣每年舉行一次小盟，三年一次大盟，就是要緩和這些矛盾。小盟用羊狗（羊與狗二物，或是牧羊的狗）與獼猴爲牲，先折斷牲足，殺死後，再剖腹裂腸，使巫告天地等衆神說，誰要是變心，陰謀叛亂，神明察知，罰同此牲。大盟殺犬馬牛驢

爲牲，贊普詛咒說，你們都得同心協力，共保我家。天地衆神知道你們心裏事，誰要是背盟，誰就身體屠裂，同這些牲畜一樣。蘇毗舊俗，祭神用人或獼猴。大盟所用的犬，有些書說是用人。吐蕃俗重視狗，蘇毗俗重視獼猴，用人作牲則是共同重視的祭品。小盟用狗與獼猴，大盟用人，都表示隆重的意思。贊普與羣臣立重誓，要求效忠王室，在贊普獨掌生殺大權的情況下，發生穩定內部的作用是不可能的。大小盟何時創始，史書不載，定在松贊幹布平定內亂時比較適宜。後來小盟增爲每年兩次，當是松贊死後的事情。

鞏固王權——朗日論贊依靠新臣的助力，滅蘇毗國。松贊幹布用新臣鎮壓叛亂，征服孫波。新臣有大功，勢力超過舊臣，成爲王族的競爭者。松贊用絛·芒波結尙囊爲大相，又重用穹波·邦色，以謀叛罪殺尙囊。王族噶爾·芒霞孫囊任大相，不久，因罪自殺。邦色繼任爲大相。松贊重用俄梅勒贊，迫走邦色。王族噶爾·東贊城孫告發邦色謀叛，邦色自殺。東贊城孫繼任爲大相。新臣之間和新臣與王族之間爭奪大相，是經過激烈鬥爭的，最後大相職位爲噶爾·東贊城孫即祿東贊所確保，顯示王權得到進一步的鞏固。

中央官制——中央大官分兩類。第一類爲宰相，其中有大相一人，稱爲大論，唐人譯爲宰相平章國事。大相以下，有時設副相一人，稱爲小論。又有兵馬都元帥同平章事，兵馬副元帥同平章事各一人，宰相同平章事四人。第二類爲宰相僚屬，其中有內大相一人，掌管國內事務；整事大相一人，管刑法。又有管國外事務、外交、財政等官。上列諸官中，大相最尊，「事無大小，必出於宰

相，便宜從事」。各官都是父死子代，無子則由近親承襲，不合繼承慣例，便引起爭端。吐蕃自第十七世贊普設大相以後，當在陸續增設一些官職，到松贊幹布時，更必須規定官制以適應建國形勢。松贊以後，國勢強盛，官制自然還會有些變更，但基本上是在松贊時規定的。

兵制和地方官制——吐蕃地方行政組織與軍事組織完全一致。全國分爲四個如，每如分爲上下二分如，共有八個分如。每個分如各有四個千戶所。每個如又各有一個下千戶所。四如共有三十二個千戶所和四個下千戶所。此外另有四個禁衛軍千戶所分鎮四如。每個分如有元帥一人，副將一人，判官一人。分如在旗幟和馬匹的顏色上各不相同，以資區別。軍隊編制以一百餘人爲單位，設一個百夫長。一個大五百統率五個百夫長，一個千夫長統率兩個大五百。實際上每個千戶所有兵約一萬人上下，統率二十個大五百，後來就叫做萬戶府或萬夫長。這些軍官平時是地方行政官，也就是當地的大小領主。吐蕃史書記載四如所轄軍民數如下：（一）藏如，上下兩藏如各有軍士三萬零三百人，共有人口七十二萬人；（二）右如，上下兩右如各有軍士五萬零三百人，共有人口七十萬人；（三）中如，上下兩中如各有軍士七萬零三百人，人口缺記；（四）左如，上下兩左如各有軍士五萬零三百人，共有人口約七十萬人。四如軍合計，軍士共有四十六萬二千四百人，中如軍士數特多，人口至少有八九十萬，合其他三如，吐蕃人口當在三百萬人左右。這是吐蕃大擴張時期的軍民數，松贊幹布在位時不可能有這樣多的軍民。吐蕃史書載松贊要求娶唐公主事，說「贊普致書唐主曰：若不許嫁公主，當親提五萬兵，奪爾唐國，殺爾，奪取公主」。五萬兵當是吐蕃的全部或大部

分兵力，每個千戶所正好有兵一千三四百人。後世疆土擴大，軍民增加約十倍，千戶所成了萬戶府。保存千戶所名義的原因，可信是松贊幹布的定制，相沿不敢改變。

制定法律——吐蕃史書說「松贊幹布在位，以臣民於君前忿叫爭競，無禮無儀，乃創十善法律，使善者有所勸，惡者知所戒」。史書記載松贊時道德訓條甚多，如「皈依三寶，敬信勿疑；報父母恩，侍養勿怠；於自己有大恩者及父親、長輩、師長，勿違其意，善於承侍；上等人 and 貴族的意思志勿加違拗，順之而行，一切行事舉措宜依上等人爲法式；學習宗教與文字，精通其意義；於業報因果，深信勿疑；準時還債；言而有信；謀事勿信婦人之言；勿用大秤小斗；有疑而不決之事，依神言爲斷」。諸如此類的訓條，有些當是出於後世人的附加，但若干訓條爲松贊所定也是事實。勸善的另一面是戒惡，即殘酷的刑法。史書說吐蕃「用政嚴酷，人無敢違」。又說「其刑，雖小罪必抉目，或刖、劓，以及皮爲鞭，扶之從喜怒，無常算（數）；其獄，窟地深數丈，納囚於中，二三歲乃出」。又說「砍頭、剜眼、剝皮……諸刑皆備」。落後的社會必然行施落後的刑法，因爲統治階級必須用嚴刑來維持本身的權利，宣揚大慈大悲業報因果的佛教，恰好被統治階級利用來掩護暴政，佛教在吐蕃流行，和暴政是有聯系的。

發展經濟——吐蕃經濟以畜牧業爲主，松贊出巡，看到「牛羊繁殖，沿路成羣」。吐蕃原來有些農業，松贊時，「高地蓄水爲池，低地於河中引水灌溉……開闢阡陌」，農業比先前有些改進。這都是叛亂平息，國內統一以後的現象，也就爲向外擴張準備了條件。當時又制定度量衡，以便利商

業的進行。

創製文字——松贊幹布派遣學生吞米·桑布札等往克什米爾向婆羅門李敬學習聲明（聲韻學），歸國以後，主要依據于闐文加以簡化，造成三十個字母，並編出幾種文法歌訣，用以拼寫吐蕃語。松贊親自學習這種新製文字，大力提倡。在羌族所立諸國中，吐蕃一向用刻木結繩法記事，蘇毗大概也沒有文字，吐谷渾有文字，與北魏相同，可能是借用漢文字。自從有了吐蕃文，在大吐蕃國境內，使無文字和有文字的諸部都用統一的吐蕃文，隨着羌族各部融合成爲後來的蕃族或藏族，吐蕃文也就發展成爲蕃族或藏族通行的藏文，松贊創製文字的意義是非常巨大的。

上述諸措施，在松贊幹布有效地推行下，吐蕃內部穩定，成爲具有相當規模的國家。

松贊幹布先後征服孫波、羊同等國，免受來自北方和西方的威脅，使吐蕃處於安全地位。羊同（今西藏阿里）人以畜牧爲業，地在吐蕃西，北接于闐，國土東西千餘里，有兵八九萬。國王下面有四個大臣，分掌國事。無文字，記事用刻木結繩法，刑法殘酷。酋豪死，用人殉葬。六四四年，松贊征服羊同（此後羊同叛服無常，到棄松德贊贊普時才消滅羊同國），完成了西藏高原的統一。吐蕃得孫波，可從東北方進攻吐谷渾，得羊同可向西域出兵爭奪唐屬國。松贊雖然還無力向外大擴張，但已爲後世大擴張準備了條件。

松贊幹布在建設國家和保衛國家安全上都取得巨大成就。他推動吐蕃國進入強盛時期，對後來藏族的形成具有深遠的影響。